（上接B54版）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资产配置和精选个券相结合，在动态调整现金类资产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的基础上，精选优质个券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综合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对固定收益类证券进行科学合理的配置。自上而下部分主要是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货币政策等的分析对市场利率进行动态预测，以此为基础对债券的类属和期限等进行配置；自下而上部分主要从到期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久期、凸性等因素对债券的价值进行分析，对优质债券进行重点配置。

（1）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预期策略旨在对市场利率进行动态预测，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债券类属配置并调整债券组合久期。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供需状况等来预测利率走势，主要考虑：GDP增长率、通货膨胀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出口状况、居民消费、货币供应增长率、新债发行量等因素。

（2）债券选择策略

对单个债券将分别从流动性、债券条款、久期、凸性等因素进行价值分析。根据对债券组合久期的安排，结合单只债券流动性与信用风险特征，对单只债券的久期进行选择。其它特征相似时，选取凸性较大的债券，这是因为其它因素相同时，凸性较大的债券在利率上升时贬值较少，而在利率下降时增值较大。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当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主（包括以银行贷款资产、住房抵押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仍处于创新试点阶段。产品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4.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240天；

2）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此限制；

4）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

5）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6）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7）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8）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以上(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本基金投资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机构评级的，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

除上述第1）、5）、11）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上述限制。

（3）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4）关联交易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5.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

（1）计算公式

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方法

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4）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6.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7.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8.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证券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证券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1.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2.估值程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4.基金净值的确认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与面值保持一致。该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予以公布。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方可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制作清算报告；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7)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8)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9)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10)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1)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1份A类基金份额与每100份B类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分配权。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各持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办公场所查阅。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设股份	股票代码	0028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家骏	陈晨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	
电话	0510-85128988	0510-85128988	
电子信箱	jszs@jszs-group.com	jszs@jszs-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866,327.97	78,166,597.13	3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68,601.18	13,256,113.29	5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07,987.18	11,865,167.85	7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96,928.15	-158,445.81	7,98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3	5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3	5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0%	10.97%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2,574,100.20	249,618,473.74	7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2,036,244.39	154,131,514.84	128.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凤军	境内自然人	15.45%	8,240,800	8,240,800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5%	4,666,650	4,666,650		
无锡中设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1%	3,578,800	3,578,800		
刘翔	境内自然人	6.65%	3,545,600	3,545,600		
廖芳龄	境内自然人	5.17%	2,757,600	2,757,600		
王明昌	境内自然人	4.43%	2,363,600	2,363,600		
周晓慧	境内自然人	3.69%	1,969,600	1,969,600		
孙家骏	境内自然人	2.59%	1,378,800	1,378,800		
陈峻	境内自然人	2.59%	1,378,800	1,378,8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2.50%	1,333,350	1,333,3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及陈峻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在中设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投票时以及对公司其他相关重大经营事项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公司主要业务概述

报告期，公司坚持以“立足江苏、面向全国、走向国际”为目标，围绕“交通、市政、建筑、环境”四大业务板块，从事相应的规划、研究、设计、咨询、勘察、检测、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业务。重点专注于中国城市建设和交通建设领域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从事高等级公路、特大桥梁、水运工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建筑工程、智能交通、岩土工程等专业的规划设计、咨询监理、勘察检测、项目管理等，为宜居城市建设和综合交通建设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2、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型

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块包括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类型。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为10386.63万元。其中，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收入为8048.16万元，占总收入的77.49%；项目监理收入为2141.93万元，占总收入的20.62%；项目管理收入为148.92万元，占总收入的1.43%。同比分别增长32.14%、32.43%、37.28%。

3、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规模不断壮大，专业不断拓展，业务不断延伸，取得的资质、覆盖的专业和行业也不断增加。目前，一直从事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行业发展形势及公司业务方向

从行业环境来看，国民经济迈入稳步增长轨道，“一带一路”、“区域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国家发展战略逐步推进，“十三五”规划提出的“绿色、协调、创新、共享、开放”宗旨，带来了发展路径与发展要素的根本性改变，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未来，交通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市政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发展潜力巨大；绿色、节能、环保领域、海绵城市规划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智能交通、智慧城市建设等业务领域将有很大的拓展空间；工程总承包、PPP（Public - Private Partnership 政企合作模式）业务将成为重要的业务模式，将进一步推动投融资模式的创新发展。

新形势下，公司的主营业务由传统的勘察设计、咨询业务向覆盖工程建设产业链全过程的规划、设计、咨询、项目管理、总承包升级，行业的市场格局从条块分割向一体化方向转变，企业核心能力也逐步向技术、管理、资本运作等综合能力转变。同时，面临新的商业生态环境、新的发展形势，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态势正逐步向专业化、一体化、综合化方向转型，公司的发展模式也将从“技术+资本+管理”等路径来综合考虑。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5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下午2时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凤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的业务发展，缓解公司非融资性保函额度不足的情况，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此额度仅用于非融资性保函，担保方式以公司信用担保，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本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6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秘、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建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因此，同意《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9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ST常林　公告编号：2017-058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8月28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0	ST常林	2017/8/23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上述议案取消后，议案1.06-1.16序号相应调整，敬请注意。

2、取消议案原因

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议案1.05与议案1.07重复，均为“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故将议案1.05取消，保留议案1.07。议案1.05取消后，议案1.06-1.16序号相应调整，敬请注意。

本次取消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时，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取消议案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17年8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8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0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03	发行规模	√
1.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5	债券期限及品种	√
1.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1.0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1.09	担保情况	√
1.10	发行方式	√
1.11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2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1.13	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
1.14	决议的有效期	√
1.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单船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章程部分内容修订的议案	√

备注：对议案1.02下分议案需逐一表决，单独对1.02投同意票无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情见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3	发行规模			
1.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5	债券期限及品种			
1.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0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1.09	担保情况			
1.10	发行方式			
1.11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12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1.13	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1.14	决议的有效期			
1.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单船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章程部分内容修订的议案			

备注：对议案1.02下分议案需逐一表决，单独对1.02投同意票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九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8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